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9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920,000 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8,0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40,000 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勇

2016年5月18日